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监督函〔2021〕265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 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卫办监督函〔2021〕366号）精神，现就加强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监督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等要求，严格规范儿童微量元素检测工作，非诊断治疗需要不得针对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不得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要对目前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的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按要求整改。

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规定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做好督查、业务指

导工作。

三、各设区市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辖区内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行政执法工作总结报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由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分析、汇总形成全省报告后于11月2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

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局：白沛松 电话：029-89620651

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牟 研 电话：029-89628830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